

华泰财险附加隐私数据侵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与记名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申办的**临床试验**相关的行为导致在追溯日之后、保险期间结束之前发生了**隐私数据侵害**，记名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隐私数据侵害费用**与相关的**监管开支**，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保险人将向记名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1) 所涉**临床试验**是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试验；
- (2) 相关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 (i) 属于下述**隐私损害**的定义所描述的行为；及
 - (ii) 在保险期间内或不迟于保险期间结束后 60 天内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了通知。
- (3) **隐私数据侵害费用**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了保险人，但最迟不晚于保险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

本保险单增加下列适用于隐私数据侵害扩展条款的定义：

隐私数据侵害：是指**网络和安全侵害**以及其他非法访问或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属于非公开的个人信息。

网络和安全侵害：是指非法访问或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对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信息（包括与医疗器械相关的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信息）进行非法访问或使用，或者降低信息通信技术产品或医疗器械的运行速度：

- (1) 复制；
- (2) 破坏；
- (3) 删除；
- (4) 毁坏；
- (5) 披露；
- (6) 使其失真；或
- (7) 操控。

信息通信技术产品：是指下述各项：

- (1) 有关通信、计算机、数据安全、电子信息、互联网、网络或网站的设备、部件或者程序、系统；
- (2) 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

隐私数据侵害费用：是指发现**隐私数据侵害**之后产生的下述各项费用：

- (1) 根据相关法律或监管部分的要求，为通知个人或组织发生了隐私数据侵害所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通知费用”）；
- (2) 为确定隐私数据侵害发生的原因和程度所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鉴定费用”）；或
- (3) 为以下服务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补救费用”）：

(i) 信用监测服务；或

(ii) 公共关系服务。

监管开支：是指发生隐私数据侵害后，为对此进行调查或对监管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进行抗辩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开支和费用。

记名被保险人的员工、合伙人、董事或管理人员的工资或费用，记名被保险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为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的申办者，为了符合合规要求所产生的成本、开支和费用，均不属于监管开支。

隐私损害：是指因电子、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发表、披露或使用有关个人的内容、信息或资料，构成下述行为，从而使个人或组织遭受的损害：

(1) 违反保密义务；

(2) **隐私数据侵害；**或

(3) 侵犯隐私。

人身伤亡和名誉损害不属于**隐私损害**。

名誉损害：是指个人或组织因下述原因遭受的损害：

(1) 在互联网或其他媒体上以电子、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发布资料，抵毁、诽谤或以其他方式损害法律承认的个人或组织的名誉；

(2) 非法逮捕、拘留或羁押；

(3) 恶意检控；

(4) 基于个人的年龄、肤色、民族血统、种族、宗教信仰或性别的歧视、骚扰或隔离。

本保险其他条款条件维持不变。